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陳金泉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被告 陳雪卿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九六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訴訟
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
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875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並
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原告並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及預告
登記，因兩造間之借名登記關係業已終止，原告自得類推適
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
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然上情為被告所否認，被告並就原告於
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一事，對原告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
訟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另案
訴訟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因另案訴訟事
涉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為兩造終止借名登記關係後，
原告得對被告主張返還系爭土地之權利，故另案塗銷抵押權
登記訴訟是否有理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判決歧異及節
省當事人開庭之勞費，本院認於該事件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
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2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林柏瑄